

大葉大學學生考試假申請規定

85年0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85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94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97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01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
113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
114年12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定所稱考試係為對應本校完整版課綱成績稽核項之「期末考」。

本校學生於排定考試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考試假：

- 一、病假：學生因病申請考試假，應檢具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；學生因重大傷病申請考試假，應檢具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。
- 二、事假：學生因事申請考試假，其事故以家庭重大變故為限。
- 三、公假：學生因公申請考試假，應提出派遣單位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喪假：學生因親屬身故申請考試假，應檢附訃文。
- 五、產假及育嬰假：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幼兒(三歲以下)申請考試假，應檢具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學生因其他事由申請考試假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考試假，應於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，但因突發事件，得於考試當日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並於考試後三日內提出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學生申請考試假三日以內者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核准；四日以上者，由教務長核准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，得予以補考，但考試假之補考不得請假。

補考成績之計算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因公假、喪假、重大傷病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幼兒(三歲以下)准假補考者：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部分，研究生補考成績七十分以上部份，均以五折計算。

第四條 學生因期末考試申請考試假而補考者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，但如遇特殊情況而需提前補考者，應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核准後辦理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